

組織章程第24、25條修改(關於預決算)

原條文	修正條文(預計)	說明
二十四. 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,由現任機關首長將牡丹花期與紫藤花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,也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,由次任機關首長將繡球花期與彼岸花期預算提於學生議會審察。 預算之編造、審議、成立及執行另以預算法定之。 各期時間分期如下: 一、彼岸花:第一學期開學日至同年12月15日。 二、牡丹花:12月16日至次年寒假末。 三、紫藤花:第二學期開學日至同年05月15日。 四、繡球花:05月16日至同年暑假末。	預算之編造、審議、成立及執行另以預算法定之。	主要是因為原本使用花期來代表各預算會期的方法不好記,因此修正為學校行政中心採用的學期為代表。 預算提交時程硬性規定於組織章程內恐讓法條失去彈性,如日後需因應時局而做出修正,最終還得勞師動眾提請聯署並且席次1/2以上通過才可修正,這樣恐造成日後運作上的困擾,況且其他學校也無類似做法。
二十五. 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首次大會,將繡球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。 各機關應於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,將彼岸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。 各機關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首次大會,將牡丹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。 各機關應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末次大會,將紫藤花期決算提於學生議會審查。 決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公告另以決算法定之。 各期時間分期如下: 一、彼岸花:第一學期開學日至同年12月15日。 二、牡丹花:12月16日至次年寒假末。 三、紫藤花:第二學期開學日至同年05月15日。 四、繡球花:05月16日至同年暑假末。	決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公告另以決算法定之。	將決算提交時程硬性規定於組織章程內恐讓法條失去彈性,如日後需因應時局而做出修正,最終還得勞師動眾提請聯署並且席次1/2以上通過才可修正,這樣恐造成日後運作上的困擾,況且其他學校也無類似做法。